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29號

債 權 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代 理 人 王端岑

債 務 人 同瀚機電工程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楊尚衡

債 務 人 湯豐瑞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台幣玖佰捌拾壹萬伍仟陸佰肆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台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黃思瑜

附表：				
編號	請求金額(新台幣)	利息起算日至清償日止	利 率 (年息)	違約金
				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

(續上頁)

01

001	7,000,000元	民國114年12月7日	2.22%	自民國11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
002	2,815,649元	民國114年11月12日	2.22%	自民國114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

02

附註：

03

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狀申請。

04

05

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